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庄子乡下庞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踞唐公路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2.483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41 公顷，全部为农村道路，建设用地 2.4569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1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0.3786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庄子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杨利军 联系电话：0315-5799796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0年7月16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庄子乡新庄子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踞唐公路东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227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12 公顷（全部为农村道路）、建设用地 1.2164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1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0.3007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庄子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杨利军 联系电话：0315-5799796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0年7月16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庄子乡临河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还乡河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46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45 公顷，全部为农村道路、建设用地 1.453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38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发【2015】28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缴纳社保费 0.3893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新庄子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杨利军

联系电话：0315-5796796

